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517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董瑞筠

債務人 靖門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皓閔

債務人 夏克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參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
001	68,570元	自112年8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6.66%	自112年8月28日起
002	666,695元	自112年3月28 日起至112年6 月14日止	6.54%	自112年4月28日起
		自112年6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6.66%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